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珍妮

　　楊文禮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瑞徵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